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签订的《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根据合同通用条款6.2条款，针对项目实际进展及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问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如下条款：

第二条 服务费用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人民币199,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第三条 本协议除第一条、第二条内容外，其余条款执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合同各条款内容，且主合同法律效力不变。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 话：0411-84379225

电子信箱：louzhl@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30日

承包人：(公章)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

展中心 7 栋 502 室

电 话：0571-56075153

电子信箱：lihualiv@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墩支行

账 号：1202023319910104861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30日